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

###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证照分离”管理措施

#### 一、实行网上业务办理

进一步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在线公示行政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等内容，并统一接入广东政务服务网，实时接受电子监察，实现全程“阳光审批”。申请人可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根据网上指引，按要求填写申请资料并上传附件，提出办理申请。有关业务办理进度可以随时网上查询。有关办理流程如下：

（一）申请。登陆广东政务服务网，按要求填写申请资料并上传附件。

（二）受理。审查机关在办事大厅窗口对申请材料作现场要件审查，确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审查机关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应当场出具补正告知书，申请人按要求全部补正后，经确认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方可出具受理通知书。

（三）审查。审查机关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四）决定。审查机关审核后，作出是否许可决定。

（五）制、发文书。对决定颁发许可文书的，审查机关制作相关许可文书，并通知申请人领取。

#### 二、精简审批材料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订）规定，企业申请相应安全审查时，应当向审查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于在线能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

## （一）安全条件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3.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
4.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

## （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若在线能获取核验，可免于提交）；
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三、减少审批环节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粤安监管三〔2017〕19号）规定，对规模较小、危险程度较低和工艺路线简单的建设项目，其安全条件审查实行告知性备案、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实行形式审查。

## 四、缩减审批时限

安全条件审查：5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4个工作日。

## 五、下放行政审批权限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意见，已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部门实施。

## 六、推进信息共享应用

依托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之间以及与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

##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全面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有效衔接省、市、县三级监督检查计划，避免重复执法；推进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机制，提升执法监察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制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二是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与项目核准、证券融资、银行贷款挂钩等工作，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与平台建设，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机制；试行企业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制度，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矿权申请、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 八、经营范围关键字

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